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聚新

陳聚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周致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陳寶明

被 告 同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陳聚新、陳聚雨及相對人即追加原告陳寶明之母，即訴外人陳林玉英（已歿）前於民國66年12月2日與被告簽立合建契約，約定由陳林玉英提供土地，被告負責興建地上建物，詎該建物因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、氯離子含量過高，遭行政機關勒令停工，工程停擺迄

01 今，陳林玉英亡故後，由陳聚新、陳聚雨、陳寶明因繼承取
02 得合建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今陳聚新、陳聚雨欲對被告行使
03 合建契約第13條之沒收權，並訴請確認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
04 權存在，然該沒收權因繼承關係，為陳聚新、陳聚雨、陳寶
05 明所公同共有，而陳聚新、陳聚雨無法取得陳寶明之同意，
06 將陳寶明同為原告，爰聲請本院追加陳寶明為原告等語。

07 三、查本院通知陳寶明就追加原告乙事表示意見，經本院以函文
08 通知陳寶明對此陳述意見，經合法送達陳寶明之住所後，陳
09 寶明迄未作何表示，本院審酌陳聚新、陳聚雨已敘明追加陳
10 寶明為被告之原因及必要，認渠等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劉怡君